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委任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委任公告所披露，李浩民先生(「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作出推薦建議。由於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李先生組成。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